

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欣科技”或“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孙、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或等值的其他货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情况

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为保障各项业务顺利开展，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孙、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或等值的其他货币）的综合融资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跨境融资等品种。上述拟申请的授信额度不等于实际使用金额，实际使用应在上述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孙、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授信有效期自2022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授信期限以与银行签订的授信协议的约定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在上述授信额度条件范围内，根据公司章程，由公司总经理签署向各银行申请上述额度内的综合授信过程中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经与会监事签署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签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